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稿)
(2025年8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投资评审小组由五至七人组成。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名。

第八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2/3时，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战略与投资评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制定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和评审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和评审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可豁免会议召开通知的时限。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主任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列席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